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蜀麓乐馨居民活动中心、江河居民活动中心及四个老少活动家园服务

项目编号：2023AGGFN00168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

签订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蜀麓乐馨居民活动中心、江河居民活动中心及四个老少活动家园服务；

1.2.2 服务内容：蜀麓中心辖区范围：长江西路以南，示范区（永和路）以东，肥西县桃花镇以北，玉兰大道-柏堰科技园以西，面积约 16.8 平方公里。蜀麓中心现下辖江河、杨林、林溪、枫林、玉兰、蜀南庭苑、新麓七个社区，总人口约 7.8 万人。

根据合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购买社区基本公共养老、青少年活动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合肥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合肥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在合肥高新区下辖蜀麓社区服务中心范围内委托运营四个（蜀南庭苑、枫林、玉兰、江河）老少活动家园、蜀麓乐馨养老活动中心、江河居家养老服务站等项目服务。

（一）老少活动家园项目：分别位于蜀麓中心江河社区、玉兰社区、枫林社

区、蜀南庭苑社区，蜀麓中心四个老少活动家园包括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社区青少年活动服务。

(二)蜀麓乐馨养老活动中心、江河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提高辖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蜀麓中心结合江河社区用房打造集居家养老、文体、康乐、日间照等为服务项目的居民活动阵地。本项目服务地址分两处，蜀麓乐馨活动中心服务场所为车城西区乐馨养老服务中心附属两层楼，建筑面积 942 平方米；江河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位于玉兰大道旁江南新村小区内，建筑面积 540 平方。中标供应商负责场馆运营管理，为居民提供专业便民的服务，营造良好的活动空间环境。

三、服务需求

(一) 基本要求

1. 场馆开放：健全和完善场地管理制度，落实运营机制，维持场馆的日常保洁（含公共部位及公共卫生间），使得场馆有序运营，保障功能室正常开放，具体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 8:00-18:00（坐休时间以社区实际需求为主），开馆期间必须有全职工作人员在岗。特殊情况如遇法定节假日需要闭馆的，经采购人同意提前公示告知。

2. 场馆运营：以服务居民、融合活动为核心，依托场馆积极开展服务，各功能室可采用预约制，合理妥善的做好场馆的使用。场馆的功能区域前期已做好规划，服务方如需调整，功能区域调整方案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 场馆维护：供应商负责做好各场馆的设备、器械、图书、活动用品等固定资产的监管、使用及维护维修，不得将本项目内固定资产擅自进行出租、出借、处置，不得将本项目内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按规定及时发现、上报、消除场馆各类安全隐患，有效保障场馆安全、场馆秩序及网络安全，避免安全事件发生，供应商为安全责任第一主体。日常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涉及结构性损坏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环境卫生：供应商负责各场馆内包括公共区域环境整洁，每日闭馆后需整理好场馆内各项设施设备或儿童玩具、书籍等物品，保证场馆环境整洁明亮。

(二) 服务内容

1. 老少活动家园项目

(1)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创建服务品牌，打造品牌活动，完成品牌建设。确定品牌建设方向并经过所在社区认可报蜀麓中心备案，拟定全年的品牌打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品牌建设。

(2) 每个老少活动家园每月调查不少于 20 份辖区内老人养老服务需求，建立服务档案，及时掌握社区孤寡、独居、困难、高龄及空巢老人生活状况动态信息；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上门访视工作，并建立相关台账；

(3) 每个老少活动家园每月开展儿童青少年项目及老年人项目文化教育类活动不少于 2 场；

(4) 全年开展儿童青少年项目不低于 3 项，包括课业辅导、兴趣培养、“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论文、小建议）绘本阅读、经典诵读、素质课程、亲子教育等；

(5) 依托社区服务平台，通过开展服务从中深入挖掘社区骨干和居民志愿者，指导他们为辖区孤寡、空巢、高龄老人开展邻里互助、生活照料、陪伴慰藉、家庭纠纷调解等服务；积极培育、孵化、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并组织辖区社会组织及志愿服务类组织申报公益创投项目，每个老少活动家园全年培育不少于 1 项志愿服务项目并向蜀麓中心社会组织联合会登记备案。

(6) 以工作简报、交流展示会、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服务的推动、推广，通过社区及机构的微信平台，省、市、区等纸媒或网络平台多渠道、多样化就老少活动家园服务进行宣传，每月发布不少于 1 篇市级以上宣传报道。

(7) 协助所在社区开展各类社区宣传和推广活动。

2. 乐馨养老活动中心项目

(1)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创建服务品牌，打造品牌活动，完成品牌建设。确定品牌建设方向并经过所在社区认可报蜀麓中心备案，拟定全年的品牌打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品牌建设。

(2) 乐馨养老活动中心每周开展不少于一场 50 人次的特色活动，在特色活动中每月必须有一场不少于 100 人次的中型活动成果展示。结合传统节日全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大型文体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定期为老人提供免费量血压、疾病预防等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每周 1 次；全年开展 4 次大型义诊活动，义诊活动聘请老年人常见病、高发病相关医护

专业人员，为老年人的健康情况提供问诊和咨询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对有需要的困难老人进行定期入户服务。

(4) 依托乐馨养老活动中心阵地，开展社区居民终身学习（如老年大学、社区教育、技能、创业培训）类服务项目，积极培育、孵化、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及文艺团体，全年备案登记社区社会组织项目不少于 2 项。

(5) 提供老年人便民服务，利用周边商户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满足老年人理发、辅助出行、代购代缴等便民服务功能。

(6) 所有活动内容有规范的服务记录（活动方案、通知、参加人员签字表、入户走访记录、活动现场照片、满意度调查表等）。

(7) 以工作简报、交流展示会、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服务的推动、推广，通过社区及机构的微信平台，省、市、区等纸媒或网络平台多渠道、多样化就乐馨养老活动中心服务项目进行宣传。每年在国家级媒体开展项目服务、活动宣传不少于 1 篇，每季度省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每月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

（注：国家级媒体：如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社会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央广网等。省级媒体：如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安徽新闻联播、新华网安徽频道、人民网安徽、安徽省民政厅等。市级媒体：如合肥日报、合肥电视台、合肥新闻联播、合肥晚报、新安晚报等。）

(8) 协助所在社区开展各类社区宣传和推广活动。

3. 江河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

(1)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创建服务品牌，打造品牌活动，完成品牌建设。确定品牌建设方向并经过所在社区认可报蜀麓中心备案，拟定全年的品牌打造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品牌建设。

(2) 每月开展不少于 2 场老年文体娱乐活动，每季度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 1 场，每场活动参与老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项目期内免费提供老年助行、血压（血糖）测量、代购代缴等便民服务；

(4)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对辖区内低保、高龄、空巢、残疾等重点关注老人上门探访服务，探访户数不少于 30 户，并建立相关健康档案。

(5) 居家养老服务站可根据周边居民需求，依法依规提供家政便民、人文关怀等一系列低偿便民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要求公开。

(6) 以工作简报、交流展示会、媒体报道等形式进行服务的推动、推广，通过社区及机构的微信平台，省、市、区等纸媒或网络平台多渠道、多样化就江河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进行宣传。每季度省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每月市级媒体宣传不少于 1 篇。（注：国家级媒体：如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社会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央广网等。

省级媒体：如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安徽新闻联播、新华网安徽频道、人民网安徽、安徽省民政厅等。市级媒体：如合肥日报、合肥电视台、合肥新闻联播、合肥晚报、新安晚报等。）

(7) 协助所在社区开展各类社区宣传和推广活动。

(三) 人员要求及信息

本项目人员配备以中标方在项目投标中配备的人员为主，非充分理由不得调换；在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变动需向采购方报备后并经采购方同意配备符合标准的社工人员进驻该项目。

具体标准：(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近三年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从业经验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2) 驻点社工每个老少活动家园配备社工 1 名，乐馨养老活动中心配备社工不少于 2 名，江河居家养老服务站配备社工 1 名，所有社工需有一年以上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从业经验，并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3) 保洁：本项目的所有场所的保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根据场所实际情况，配备保洁人员。保证服务场所环境的卫生、整洁。

(四) 资金来源

本项目运营费用包含蜀麓乐馨居民活动中心年运营经费 20 万元整（贰拾万元整）、江河居民活动中心年运营经费 10 万元整（拾万元整）及四个老少活动家园年运营经费 30 万元整（叁拾万元整），其中四个老少活动家园项目资金为市级和区级 1:1 配套，市级配比资金最终以市级拨付到账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接受并配合社区对项目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评估；
2. 运营方在履约期间，应确保在岗人员素质合格、稳定在岗，并接受所在单位监管；
3. 服务机构进驻后一个月内必须购买场地责任险，提供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4. 蜀麓乐馨居民活动中心和江河社区居民活动中心场馆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老少活动家园水电费用由所在社区承担。
5. 开展服务有规范的服务档案且根据相关考核要求定期上报社区；
6. 社区居民对服务效率、态度、质量等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
7.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应独立建账，并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须保留相关经费支出凭据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机构的管理费用不得超出购买服务费用的 10%。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帐，固定资产为公共财物，当运营转移时，固定资产必须移交新的机构使用，购置设备应留存合法票据，设备报废应征得街道和社区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转租或者用于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运营活动；合同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对超期留置的成交供应商资产进行处置。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签订合同中另行约定。

四、考核要求

项目周期内为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采购人制定运行考核方案，考核细则以《高新区蜀麓中心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本合同所要求的内容为依据，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得分，决定服务费的支付额度：

1.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本季度服务费；
2.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按合同价该季度的 90% 支付服务费，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3.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85 分以下的，按合同价该季度的 85% 支付服务费，剩余的部分不予支付；
4. 对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按合同价该季度的 70% 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达不到 80 分的，或者居民满意

度测评低于 80%，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五、其他说明

供应商须对服务项目进行细化，提供科学合理的具体服务目录（包括：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标准等）。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出现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1. 无相应服务能力在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致使成交后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
2. 在项目履约期内提供的服务低于服务需求标准的；
3. 在运营期间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市场化”为由、借“提供服务”之名间接推销老年保健类产品及过度护理等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对采购人无偿提供的固定服务场所够买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等安全保障措施，以有效应对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自行处理相关事件的善后事宜。

1.2.3 服务质量：服务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为分年度安排预算，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运营经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始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止。合同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质量良好，经双方同意且年度预算得到保障情况下，可以再续签 1 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年度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高新区；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方式完成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3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月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市蜀山区阳光公益服务中心

账号：1208620104002124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天柱路支行